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所有相关会议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2、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但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朱莲美

张龙飞

2018年6月21日